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13位ISBN编号：9787535437181

10位ISBN编号：7535437184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海伦·凯勒

页数：2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前言

她，一个可怜的小女孩。

从小双目失明，两耳失聪，看不到春天鲜艳的花朵，夏天葱郁的林木，秋天美丽的落叶，冬天洁白的雪花，听不到鸟叫虫鸣，风的呢喃，雷的轰鸣，无法感知世界是多么美妙。

她经历了和别人不一样的童年，却以自己的方式体会着童年的快乐。

她，一个顽强的小女孩。

虽然黑暗的围墙隔绝了她与外界的沟通，但她接受了生命的挑战，用顽强的毅力克服生理缺陷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在没有光明和声音的世界中，学会了骑马、滑雪、下棋，参加戏剧演出，参观博物馆和名胜古迹，创造了生命的奇迹。

她，一个特立独行的小女孩。

她的身体虽然不自由，但她的心是自由的。

凭着自己的智慧，考入了哈佛大学，创作14部著作，成为一个学识渊博，掌握英、法、德、拉丁、希腊五种文字的著名作家和教育家。

知识照亮了她的世界，她又把这光明带给了更多的人。

她就是海伦·凯勒——一个生活在黑暗中却又给人类带来光明的女性，一个度过了生命的88个春秋，却熬过了87年无光、无声、无语的孤独岁月的弱女子。

正是这么一个幽闭在盲聋哑世界里的人，走遍美国和世界各地，为盲人学校募集资金，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盲人福利和教育事业，被美国《时代周刊》评选为20世纪美国十大英雄偶像，赢得了世界各国人民的赞扬，并得到许多国家政府的嘉奖。

海伦给我们打开了一道人生的天窗，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无比绚丽的崭新世界。

一个既盲又聋又哑的孩子，成长为一个深怀爱心的、博学的、有能力帮助别人的人，这是一个多么伟大多么令人惊叹的奇迹啊！

而成就这一奇迹的，是知识，更是知识的传授者——安妮·莎莉文老师。

海伦·凯勒在接受安妮·莎莉文的教育之前，是一个心智未开、任性无知、被宠坏了的孩子。

她野性十足，脾气暴躁，任性冷漠，破坏、攻击心极强，缺乏同情心和爱心。

1887年3月，安妮·莎莉文来到海伦·凯勒家，在莎莉文老师的教育下，海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莎莉文老师没有把海伦关在房间里进行死板的、僵化的、俗套的课堂教学，而是让海伦融入自然中去，从她感兴趣的事物中寻找教育的机会；她的教育方式是启发诱导而非灌输式的，她尊重孩子的天性，激发海伦的学习热情，使海伦一直处在对知识的渴求状态中；在对海伦智慧启迪的同时，她还用其细腻的情感和善良的心性对海伦进行了爱的教育。

最终以极大的爱心、耐心与毅力，成功地将海伦从一个无知甚至野蛮的小女孩逐渐培养成一个知书达理、才华横溢、富有爱心的非凡女性。

之后，她又多次陪海伦旅行进行巡回演讲，直至终老。

世上一千个孩子就有一千种个性，有聪明的、活泼的、天真的、可爱的；也有笨拙的、内向的、自闭的、粗暴的、自大的。

每一个孩子的身上都能挖掘出人性的美好，每一个孩子都蕴藏着丰富的智慧。

莎莉文老师能在海伦这样一位又盲又聋又哑的儿童身上实现教育奇迹，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能让孩子们在快乐中成长、求知、成才呢？

狼雪峰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内容概要

20世纪，一个独特的生命个体以其勇敢的方式震撼了世界，她——海伦·凯勒，一个生活在黑暗中却又给人类带来光明的女性，一个度过了生命的88个春秋，却熬过了87年无光、无声、无语的孤岁的弱女子。

然而，正是这么一个幽闭在盲聋哑世界里的人，竟然毕业于哈佛大学德克利夫学院，并用生命的全部力量处处奔走，建起了一家家慈善机构，为残疾人造福，被美国《时代周刊》评选为20世纪美国十大英雄偶像。

创造这一奇迹，全靠一颗不屈不挠的心。

海伦接受了生命的挑战，用爱心去拥抱世界，以惊人的毅力面对困境，终于在黑暗中找到了人生光明面，最后又反慈爱的双手伸向全世界。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作者简介

作者：(美)海伦·凯勒 译者：张雪峰 张卫峰 郭耿阳 海伦·凯勒 (Helen Keller 1880年6月27日-1968年6月1日)，19世纪美国盲聋女作家、教育家、慈善家、社会活动家。她以自强不息的顽强毅力，在安妮·莎莉文老师的帮助下，掌握了英、法、德等五国语言。完成了她的一系列著作，并致力于为残疾人造福，建立慈善机构，被美国《时代周刊》评为美国十大英雄偶像，荣获“总统自由勋章”等奖项。主要著作有《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我的生活》、《我的老师》等。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光明与声音第二章 不一样的童年，一样的快乐第三章 寻求希望之光第四章 走出黑暗第五章 领悟到大自然第六章 爱的真谛第七章 畅游在知识的海洋第八章 欢度圣诞节第九章 波士顿之旅第十章 大海之歌第十一章 山间秋季第十二章 洁白的冰雪世界第十三章 开口说话第十四章 “霸王”风波第十五章 参观世界博览会第十六章 学习拉丁语第十七章 纽约的学习生活第十八章 剑桥女子中学纪事第十九章 备考大学第二十章 大学生活第二十一章 爱书如命第二十二章 多姿多彩的生活第二十三章 温馨友情代后记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少女书信（1887—1901）海伦·凯勒生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光明与声音我是怀着诚惶诚恐的心情开始写这本回忆录的。

童年犹如笼罩在一层金色雾霭之中，当我把这层薄幕撩开时，我感到一种无端的犹豫和踌躇。

撰写自传是一项很艰难的工作，当我试图通过回忆分辨童年时期印象的时候，我发现时过境迁，事实和想象搅混在一起，变得貌似而难以辨别。

女人们通常凭借想象来描述自己的童年经历。

在我生命的最初时光，有些印象显得分外鲜活而生动，然而，其余的部分却模糊不清。

况且，童年时代的许多欢乐和悲伤大都成为前尘往事，早已被淡忘了，而我早期接受教育过程中的好些极其重要的事情，也被后来发生的一些更加激动人心的事件冲淡了。

因此，为了避免冗长乏味，在写作的过程中，我试图把那些在我看来最有趣和最重要的情节呈现出来。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亚阿拉巴马州北部的一个叫做图斯康比亚的小镇。

我父系的祖先来自瑞士的卡斯帕·凯勒家族，移民美国后定居在马里兰州。

我有一位祖先曾是苏黎世聋哑学校的首位教师，他写过一本有关聋哑教育的书，谁能料到他竟然会有一个像我这样又盲又聋又哑的后人呢。

每当想起这些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感慨：世事无常，命运难料。

祖父来到了亚拉巴马州这片广袤的土地并最终在此定居，从此，我们这个家族就在这里繁衍生息。

我从家人那里得知，当时的图斯康比亚镇地处偏僻，因此祖父每年都要骑马从图斯康比亚前往费城，给种植园添置一些耕作用具。

每次在去费城的途中，祖父都会写信给家里报平安。

直到今日，姑母还收藏着祖父的信件，祖父在这些信中栩栩如生地描述了旅途中所见的西部风景，以及形形色色的人物和各种各样的事情。

我祖母的父亲叫做亚历山大·穆尔，是一个侍从武官，爷爷叫亚历山大·斯鲍茨伍德，曾是弗吉尼亚州最早的殖民总督。

此外，祖母还是罗伯特·李将军的二表妹。

我的父亲叫亚瑟·凯勒，在南北战争中曾担任过南军上尉，我的母亲凯特·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个妻子，小父亲好几岁。

母亲的祖父叫本杰明·亚当斯，他娶了苏姗娜·古德休为妻，在马萨诸塞州的纽伯里居住了很多年。

他们的儿子查尔斯·亚当斯就出生在那里，后来他们搬到了阿肯色州的海伦娜。

南北战争爆发后，舅舅代表南军参战，后来官至准将军衔。

他娶了露西·海伦·埃弗里特为妻，露西同爱德华·埃弗里特和爱德华·埃弗里特·黑尔博士同宗同门。

战争结束后，夫妻俩搬到了田纳西州的孟菲斯居住。

在疾病夺去我的视觉和听觉之前，我们一直住在一个狭小的房子里，它由一个正方形的大房间和一个供仆人住的小房间构成。

这源自南方人的习俗，他们习惯于挨着宅第加盖一间附属的小房子，以备急需之用。

南北战争结束之后，父亲也盖了一所这样的屋子，他和我母亲结婚后就住在那里。

小屋被葡萄藤、爬蔷薇和金银花覆盖着，从园子里望去，像是一个美丽的凉亭。

小阳台也被满眼的黄玫瑰和茯苓花所遮蔽，成了蜂雀和蜜蜂的乐园。

祖父和祖母的老宅距我们家的玫瑰小凉亭只有几步之遥，由于我们家的房子掩映在茂密的树丛中，又被美丽的英格兰常春藤缠绕覆盖，因此邻居都称它为“常春藤绿地”，这里有我美丽的童年记忆，是我儿时的乐园。

在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到来之前，我常常独自一人沿着方形的黄杨木树篱摸索前行，凭着灵敏的嗅觉，很快就能找到那些刚刚绽放的紫罗兰和百合花，呼吸着沁人心脾的芬芳。

心情不好的时候，我也会来到这里寻求慰藉，把自己炙热的脸颊埋进凉气沁人的树叶和草丛之中，让烦躁的心绪平静下来。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每当置身于绿色花园，我都会有一种心旷神怡的感觉。

我会伸出手摸来摸去，有时触摸到一根枝条，根据花瓣和叶子的形状，我就能分辨出那是荫庇着花园深处的那个摇摇欲坠凉亭的藤蔓。

这儿还有悠然地在地上匍匐的卷须藤；有花瓣如羞涩低垂而且香气沁人的茉莉，还有一种罕见的花朵——蝴蝶荷，因它娇嫩的花瓣和蝴蝶翅膀相似的外形而得名。

不过最美的还是那些蔷薇花，在北方的温室里，很少能见到长势如此繁茂的爬藤蔷薇，它到处攀爬，一长串一长串地倒挂在阳台上，散发着沁人心脾的芳香，丝毫没有尘土的浊气。

每天清晨，它上面沾着亮闪闪的露珠，摸上去柔润而清爽，使人陶醉。

让人禁不住神思遐想，上帝御花园里的日光兰恐怕也不过如此而已吧！

和诸多弱小的生命一样，我生命的伊始简单而平凡，周围的一切都充满了新奇。

一个家庭里第一个孩子的名字往往马虎不得，为了给我起好名字，家人都绞尽脑汁，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想出来的名字才最有意义。

父亲非常希望能以他最尊敬的一位祖先米德尔·坎贝尔作为我的名字，对于这个名字，父亲拒绝做进一步的商榷。

而母亲则认为应该用外祖母少女时代的名字“海伦·阿尔弗雷德”作为我的名字。

没想到就在一家人兴高采烈地带我去教堂洗礼时，父亲竟然把起好的名字给忘了，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因为他本来就不喜欢这个名字。

当牧师问他“这婴儿叫什么名字”的时候，他只能记起，我的名字应该随我外婆，这是早就定好了的，于是他给我取名叫海伦·亚当斯。

从家人口中得知，我尚在襁褓中的时候，就表现出倔强的个性，对事物充满了好奇心，常常执意模仿大人的一举一动。

在六个月大时，我就能奶声奶气地说“你好”了。

有一天，我十分清晰地说出了：“茶！”

茶！

茶！

”这吸引了家里每个人的注意。

我生病之后，虽然忘掉了以前所学的单词和发音，但我仍然记得在生命最初几个月里所学到的一个词，这个词就是“水”。

在我完全丧失说话能力之后，我还能模糊地发出“水”这个字的读音。

后来，我学会了用拼写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才不再用这个发音来表示“水”了。

家人还告诉我，我刚满周岁时学走路的情景。

那天，母亲把我从浴盆中抱出来，放在膝盖上。

突然间我发现外面树枝的影子在光滑的地板上轻轻闪动，这引起了我极大的好奇心。

我从母亲的腿上滑下来，迈着蹒跚的步子想踏住晃动的树荫，等那一股冲劲耗尽了，我一下跌倒在地上，哭着要母亲把我抱起来。

虽然我拥有光明和声音的时间不多，但是美好的大自然依然在我幼小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而美妙的记忆。

春日里，百鸟啁啾莺歌燕舞；夏天，丰硕的果子和美丽的蔷薇花在枝头轻摇；深秋来临，草黄叶红，满园飘香。

然而好景总是不常在，幸福美好的时光总是结束得太早。

在次年阴沉萧索的二月，我突然生病，高烧不退，医生诊断的结果是胃充血和脑充血，他们束手无策，几乎宣判了我的死刑。

可有一天早晨，高烧突然退去，就像它到来时那样奇特。

这简直是奇迹，家人喜悦得难以言喻，但是，谁都未曾料到，这场高烧却使我失去了视觉和听力，我再也看不见任何东西，听不见任何声响。

我被残酷地放逐到一个黑暗无声的世界，又开始了像婴儿一样蒙昧地生活，而当时我的家人，甚至连医生对此都全然不知，他们仍沉浸在我奇迹般康复的喜悦之中。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如今，我依然能够模糊地回忆起病中的一些情景。

尤其是母亲在我高烧不退，一连数小时昏昏沉沉痛苦难耐的时候，对我温柔地抚慰和精心地呵护。这使我减轻了痛苦和烦躁。

高烧退后当我从痛苦和迷乱中醒来时，由于眼睛干涩只感觉眼睛灼热疼痛，光线投射进来，刺得眼睛生疼，我不得不翻身面向墙壁。

接下来的日子，我的视力一天不如一天，对光的感觉日益暗淡，最后就只剩下一团模糊的光影了。失去视力和听力之前，除了这些短暂的记忆，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了。

事实上，这些回忆如梦似幻，恰似一场噩梦。

我的世界只有黑暗和冷清，我渐渐习惯于沉浸在无边的寂静和漆黑之中。

直到有一天我的老师——莎莉文小姐的到来，她重新点燃我心灵之中希望的烛火，照亮了寂静黑暗的世界，为我打开心中的眼睛，让我看到外面精彩的世界。

虽然我只拥有十九个月的光明和声音，但那广袤的绿色田野，蔚蓝的天空，葱郁的树木，争奇斗艳的花丛，都被我铭记在心，它们装扮点缀了我黑暗沉寂的世界。

第二章 不一样的童年，一样的快乐病愈之后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我几乎都记不起来了。

隐约记得我常坐在母亲的腿上，或者是她忙里忙外地操持家务，我就紧紧拉着她的裙摆，跟着她到处走动。

渐渐地，我的双手可以感知各种物体的形状，推断它们的用途，或者用心揣摩别人的动作、表情，通过这种方式，来领悟周围的事情。

我渴望与人交流，于是我开始通过一些简单的动作表达自己的想法，比如，摇头表示“不”，点头表示“是”，把别人往自己这边拉表示“来”，向外推则表示“去”。

想吃面包时，就模仿切面包，然后往上涂抹黄油的动作，如果我想让母亲在晚餐时做点冰淇淋吃，我就做打开冰箱的手势，并做出发抖的样子，表示“冰冷”。

母亲也竭尽所能，让我领会她的意思。

我总是能和她心有灵犀，很快就能弄清楚她的意思，知道她要我帮她拿什么东西。

漫长黑暗中，是母亲的慈爱和智慧给了我光明，让我体会到生命的美好，感觉到自己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逐渐明白了一些事理。

五岁的时候，我学会了把洗好的衣服叠好并且收起来，在洗衣店送回的衣物中，我能辨别出哪些是我自己的衣服。

从母亲和姑妈的装扮中，我知道她们要外出，便央求她们带着我一起去。

亲戚朋友来串门，我总是被叫来给客人打招呼，当他们走的时候，我会朝他们挥手道别，尽管我那时对这种手势的意义并不十分清楚。

记得有一天，家里即将有客人来访，从大门启闭的声音中，我知道他们来了。

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令我跑上了楼，我穿上外出时的礼服，学着其他人那样端坐在镜子前，摸索着往头上抹油，往脸上涂脂粉。

随后把面纱用发夹固定在头上，面纱垂下来搭到肩上，轻轻覆盖着我的脸，最后我还在腰间系了一条很大的腰撑。

腰撑悬垂在身后，几乎碰到了裙角。

完成了这身可笑的装扮，我就下楼帮助妈妈接待客人了，可以想象当时是多么滑稽。

我已经记不清楚是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与众不同了，但这肯定是我的老师到来之前的事。

我注意到母亲和朋友们用嘴交谈，不像我用手比划。

发现了这个奇怪的现象之后，当别人说话时，我就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唇。

可是，我仍然无法理解他们的意思。

于是我试着像别人一样嚅动自己的嘴唇，企图以这种方式和他们交流，可是他们却无法理解我的意图，没有丝毫反应。

我大失所望，气急败坏地大发脾气，甚至暴跳如雷地叫嚷踢打，直到筋疲力尽才肯罢休。

我知道乱发脾气无理取闹是不对的，但我还是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经常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大动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肝火。

我记得经常把保姆埃拉踢得青一块紫一块的，当我气消时，我就会生出几分懊悔，却没有哪怕一次是因为后悔自己暴躁的脾气而在行动上真正有所改变。

当我再次面对不合我心意的事情时，我的理智就又丧失了，又会故伎重演，疯狂地胡乱踢打一阵。

那时候，我基本上没有什么朋友。

只有厨师的女儿玛莎·华盛顿和老猎狗贝利陪伴我。

同玛莎交流我很少遇到困难，她懂得我的手势，我喜欢吩咐她做事，叫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而且会很快完成。

我身体结实健壮，喜欢争强好胜，我行我素而且不顾后果，有时为了达到目的，甚至会对人拳脚相加。

大概慑于我的暴虐，玛莎不敢顶撞我，也可能她认为与其跟我打架，还不如识时务地听我指挥。

只要是我命令她做的事情，她都能利索地完成，这一点我尤其满意。

我和玛莎经常呆在厨房里揉面团儿，做冰淇淋，研磨咖啡豆，为几个蛋糕你争我夺，争吵不休，或是给聚集在厨房台阶上的母鸡和火鸡喂食。

这些家禽大都很温驯，它们会从我手里啄食，并乖乖地让我抚摸。

一天，一只强悍的火鸡一下抢走我手里的番茄，然后一溜烟地跑掉了。

或许是受它的启发，不久，我和玛莎便把厨娘刚烤好的一个蛋糕偷走了，躲在柴堆里吃得一千二净，后来，我得了一场大病。

不知是因为东西不干净，还是上帝对两个调皮孩子的惩罚。

只是不知那只抢了我西红柿的火鸡是否也同样遭到了应有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把巢筑在偏僻处，我最大的乐趣就是到草丛里搜寻它们的蛋。

尽管我不能用语言告诉玛莎我要去找蛋的意图，但我会把两手合成圆形，再把它们放在地上，示意草丛里有这种东西。

玛莎一看就懂，马上就能明白我的意思，和我一起兴致勃勃地去找蛋。

运气好的话，我们会找到一个鸡窝，可是我从来不让玛莎拿鸡蛋，我会用盛气凌人的手势让她明白，她拿着蛋就会摔跤，鸡蛋就会打碎。

谷仓，马厩，还有每天早晚挤牛奶的乳牛场都是我和玛莎的乐园。

挤奶工人常常把我手放在奶牛的乳部，让我学着挤奶，我也因为好奇在奶牛身上乱摸，使奶牛发起了脾气，用牛尾巴使劲地抽打我。

准备圣诞节也是一大快事。

尽管我并不太明白节日的意义，但是我很喜欢那种欢乐的气氛，尤其是那些花样繁多的美味。

可是我们碍大人的事，他们为了不让我们捣乱，就给我和玛莎一些零食，让我们安静下来，我们也自得其乐。

有时，大人们会让我们俩帮着磨香料，挑葡萄干，我们还可以趁机舐舐那些搅拌过食物的羹匙。

我也像其他人那样把自己的长袜挂起来，然而我对这并不真正感兴趣，也没有那么大的好奇心，更不像别的孩子那样不等天亮就迫不及待地爬起来看袜子里究竟装了些什么礼物。

玛莎也和我一样喜欢搞恶作剧。

记得七月一个炎热的午后，我和玛莎坐在走廊的台阶上，一个皮肤黝黑得像乌炭，头发东一束西一束地用鞋带扎起来，一束束头发竖在头顶上，就像长着很多的“螺丝锥”；一个皮肤白皙，一头长长的金黄色鬃发。

一个大约八九岁，另一个才六岁。

那个小的盲童就是我，大的当然就是玛莎了。

我们俩一直忙着剪纸娃娃玩儿，可是没多久我们就厌倦了这种无聊的游戏了，于是就把鞋带剪碎，又把石阶边的能够到的金银花叶子都剪了下来。

突然，玛莎那一头“螺丝锥”吸引了我的注意力，觉得剪起来肯定特别过瘾。

起初，她还挣扎，不肯让我剪，但最终还是屈服了。

为了公平起见，也为了回报玛莎，我把自己的头发交给她，让她随便剪。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刚剪了一缕，母亲就赶来了，幸亏她及时制止，不然我的头发就被玛莎统统剪光了。我的另一个伙伴贝利，就是我们家那条又老又懒的狗，她宁肯躺在壁炉旁睡觉，也不愿意和我玩耍。我努力教她我的“手语”，但她反应迟钝，心不在焉，根本不理睬我在干什么。有时候，她突然兴奋得抖抖狗毛，然后，它蹲下来，全神贯注地看着我，就像要扑向眼前的一只鸟儿时的模样。

当然我也不明白它要干什么，但是我知道她肯定不是按我的指挥去做的。这令我十分懊恼，对着贝利一通乱捶，贝利却无精打采地爬起来，伸伸懒腰，哼哼两声，嗅一嗅暖炉，然后转到另一端，又躺下，似乎不愿意和我计较。

我感觉自讨没趣，只好丢下那条又老又懒又笨的狗，去厨房找玛莎玩耍。每当回想起那段无光无声的岁月，童年中那些零碎的记忆片断就会在我心头清晰地浮现出来。有一天，我不小心溅湿了围裙，便把围裙铺在客厅的壁炉边烘烤。急性子的我觉得裙子干得太慢，就把它放在炉膛火炭上面。突然间，围裙一下子烧着了，火苗围绕着我，把我的衣服也烧着了。我惊慌失措地狂叫，惊动了老保姆维尼，她急忙跑过来，急中生智用一条毯子把我裹住，火很快灭了，我也差点被闷死，所幸除了双手和头发被烧外，我并无大碍。

大约此时，我发现了钥匙的好玩奇妙之处。一天早晨，我把母亲骗进储藏室并把她锁在里面了。仆人们都在外面干活，谁也不知道女主人会有这样的遭遇，她被锁在里边足足有三个小时。母亲不停地敲打房门，我坐在走廊的台阶上，感觉到敲击房门的震动开心地笑个不停。这个令人头疼的恶作剧使我的父母意识到，必须尽快找个老师来管教我。于是他们请来了莎莉文小姐。

记得在我的老师莎莉文小姐到来之初，我还是故伎重演，伺机把她锁在了房间里。当时，母亲吩咐我上楼送东西给莎莉文小姐。我出来的时候，她还在里面，我迅速地出了房间，转身砰地一下把门锁上了，将钥匙藏在走廊里的衣柜下面。

任凭家人怎么哄劝，我就是不肯说出藏钥匙的地方。无奈之中，父亲搬了一把梯子，把莎莉文小姐从窗口接了出来。我却暗自得意，没有丝毫悔意，几个月之后才把钥匙交了出来。

大约在我五岁时，我们从那间爬满藤萝的小屋搬到了一个新建的大房子里。我们一家六口，父亲、母亲，两个同父异母的哥哥，还有后来出生的小妹妹米珠丽。我对父亲最初的清晰记忆是，我蹒跚地穿过一堆堆的报纸来到他身边时，他总是独自一个人坐着，双手展开一张大报纸在面前，我几乎找不到他的脸，原来他的脸整个都埋在了报纸的后面。我怎么也猜测不出他在做什么，于是，学着他的模样，拿起一张报纸，甚至戴上了他的眼镜，以为这样就可以解开疑团了。

多年以后我才明白，那些就是报纸，父亲是报纸的编辑。父亲性格温和、仁慈宽厚，是那种极其眷顾家的人。除了狩猎季节，他很少离开我们。据家人描述，父亲是一个出色的猎人，枪法很好。除了家人，猎狗和猎枪就是他的最爱了。父亲非常热情好客，热情得似乎有些过火，几乎每次回来都要带一两个客人。父亲最引以为豪的地方就是我们家的大花园。据说，他栽种的西瓜和草莓是全村最好的，他总是带一些最先成熟的葡萄和精选出来的草莓给我品尝。

也常常带着我在果林和瓜田间散步，他总是慈爱地抚摸我，看到我很快乐他也就很开心。父亲还擅长讲故事，在我学会写字之后，他常常把许多奇闻逸事，用一些浅显易懂而且形象生动的词汇在我的手掌上描绘出，在“讲完”故事后，他会让我马上“复述”出来，最令他高兴的事情，莫过于听我复述他讲的那些故事了。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1896年夏末，我正在北方享受着夏日最后的宜人时光，突然传来父亲病逝的消息。

他病的时间不长，急性发作的疾病很快就把他从我们的生活中永远地带走了。

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感受到死别的巨大悲恸，也是我对死亡的最初认识。

应该怎样描述我的母亲呢？

她是那样地宠我爱我，真的要写到她，反而不知该怎么讲起了。

从出生起，我一直认为自己是父母最宠爱的心肝宝贝。

可是妹妹米珠丽的出生改变了我的心态。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认为她的到来侵犯了我的权利。

我开始觉得不平衡，认为自己不再是母亲惟一的心肝宝贝了。

她常坐在母亲的膝上，占据了您的位置。

我渐渐觉察到母亲的时间和对我的关心似乎都被她夺去了。

后来，最让我伤心的是有一件事让我觉得不但母爱被分走了，而且还让我蒙受了奇耻大辱和不公平的待遇。

那时，我有一个心爱的洋娃娃，我非常宠爱我的娃娃，我给她起名叫“南希”。

虽然我很喜欢她，但在我发脾气时，她又成了我的出气筒和坏脾气的牺牲品。

她饱经我的折磨，已经惨不忍睹了。

我还有会说话的洋娃娃，也有会哭和会眨眼睛的洋娃娃，但南希还是我的最爱。

我常把她放在摇篮里，学着母亲的样子轻轻摇她，有时一摇就是一个多小时。

摇篮和南希都是我的宝贝，从不让别人碰一下，可是有一天，我却发现妹妹正安静地躺在摇篮里熟睡

。本来就嫉妒她夺走了母爱，又怎能容忍她睡在我心爱的“南希”的摇篮里呢？

我勃然大怒，冲过去一把就掀翻了摇篮，要不是母亲眼疾手快及时接住了妹妹，恐怕她的小命早就没了。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编辑推荐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全译插图本)》是永恒经典，一世珍藏。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